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1.00 亿元-43.00 亿元	31.70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3%-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盈利: 2.50 亿元-3.00 亿元	盈利: 1.66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43%-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盈利: 2.00 亿元-2.50 亿元	盈利: 1.54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0%-62.13%	

2、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1.98 亿元-103.98 亿元	- 85.17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3%-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盈利: 3.67 亿元-4.17 亿元	- 盈利: 2.68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88%-5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盈利: 2.45 亿元-2.95 亿元	盈利: 1.80 亿元

二、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客户份额提升、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带来的成本费用管控优化等综合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 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 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